

上海新虹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联交易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新虹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追认审议了《关于公司追认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追认审议。现公司就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补发公告，详见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应就上述事项依照公司决策程序履行会议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对信息披露标准未能准确把握，未就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公司治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6-035

上海新虹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日